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歐芷伶
電話：02-77366223
傳真：02-23976919
Email：t055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54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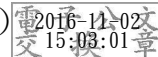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總說明、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、發佈令(1050154862_Attach1.pdf、1050154862_Attach2.odt、105015486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文化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0465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5年11月1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086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、秘書處(含附件)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國立高雄大學 1051102



1050017026